

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供方): 江西龙天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 江西吉银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特制定以下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采购产品及价格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采购,且甲方向乙方供应白银原材料,用于制造白银产品.乙方向甲方采购的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及/或产品订货单为准.甲方向乙方供应的产品的价格参考有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并经甲方双方协定一致后确定.

2、产品质量要求

甲方必须保证产品成色、款式、含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乙方的要求,且无任何其他质量问题.

3、交货期限

甲方保证按订货单的要求,将乙方采购的物品送达指定地点.

4、交货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备足货,并于备货完毕后告知乙方,与乙方确定提货时间.

5、交货地点及运输费用

乙方可以选择:(1)由乙方到甲方仓库或者甲方指定地点提货;或(2)由甲方物流配送.费用承担方在订货单中约定.

6、结算、付款期限及方式

甲乙双方于月末结算,甲方开具发票给乙方,乙方于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清货款.

7、质量及检验标准

甲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有甲乙双方共同

确认.

8、商品包装

甲方所供商品包装应严密牢固并保证在运输途中安全.

9、协议有效期限

本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0、违约责任

甲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国家标准, 款式、工艺应符合乙方要求, 否则, 视为不合格,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免费退换货, 否则甲方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费用即合同金额的 10%, 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若甲方所供商品系乙方代表自行到甲方展厅所选购的商品, 事后如认为款式价格不符合自身采购要求的, 则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若甲方延迟交货, 甲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 每日向乙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 0.05%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此项违约金以逾期移交物品部分货款总值的 50% 为限度.

若乙方未能按时付清款项, 则乙方应按未按时付清的部分, 每日按 0.05%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1、争议

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商品的成色、款式、含量及其他质量问题有异议的, 乙方应于甲方交货后三天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 甲方接书面异议后应积极响应并及时处理; 若乙方三天内未提出异议, 则视为整批产品合格.

若甲乙双方对交付的货物成色或含量存在不同意见且协商不成的, 则应一致统一由具有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能力的检测机构对甲方双方共同指定的商品做第三方检验, 以该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最终检验结果; 若该机构检测结果显示所提交的样品质量合格, 则该项检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 在上述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前, 甲方暂不接受一方的退货要求, 货物由乙方负责保管, 乙方保管期间, 货品的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

12、反商业贿赂

甲方双方本着诚实合作、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业务往来, 坚决抵



制各种索贿和行贿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 并有义务协助对方进行针对此类事件的调查责任.

13、不可抗力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如遇不可抗力, 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 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 不能履行一方应采取积极措施, 尽量减少损失并及时通知对方, 事后应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 该方可免承担责任

14、争议解决办法

甲方双方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 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时,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本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进行诉讼期间, 除争议事项外, 甲方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力.

15、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同/订货单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 在本协议中未有约定的事宜, 将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具体合同/订货单中约定. 具体合同/订货单中的条款与本协议有冲突的, 以本协议为准.

16、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在全体签署方盖章或签字且乙方母公司金猫银猫集团有限公司 (1815.HK) 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后起效.

[以下无内容, 签字页见下页]



本协议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签订

甲方：

江西龙天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江西吉银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